

材料工程学院 2025 年本科生转专业考核实施细则

本着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原则，经材料工程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研究，特制定材料工程学院 2025 年度本科生转专业考核实施细则如下：

一、考核对象

教务处公示的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。

二、考核时间和地点

面试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 日 8:30-11:30（每人 10 分钟左右）；

面试地点：45-2 楼 214 实验室。

三、面试提交资料

除已经提交的、能证明能力和水平的相关补充材料。

四、考核内容

1. 过程性考核与面试考核相结合。其中：过程性考核即为学习能力考核。

2. 面试内容包括个人陈述（转专业准备情况）、对专业的认识、专业兴趣和专业问题回答。

五、成绩评定

考核成绩=学习能力成绩 $\times$ 0.4+面试成绩 $\times$ 0.6；

（1）学习能力成绩为一年级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换算后的百分制成绩；

（2）面试成绩根据学生面试的实际表现得出。

六、推荐拟录取名单

由学院各转专业考核小组根据考核综合成绩推荐拟录取名单，并提出拟转入班级以及是否降级转入的建议；非理工科类专业学生原则上需降级，满足以下条件，可提出不降级申请：高等数学（上）和高等数学（下）期末平均成绩达 90 分及以上，且

面试考核成绩达 90 分及以上。经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上报学校终审、公示。

七、注意事项

参加本学院转专业考核的考生应携带学生证和身份证(缺一不可)，笔试要求提前 15 分钟达到笔试地点，面试要求提前 30 分钟到达 45-2 楼 214 教室，进行身份验证和候考，并于 7 月 1 日前扫码加入材料工程学院转专业考核 QQ 群（QQ 群号：975509512）。



咨询老师：杨梅老师

咨询电话：0519-86953286

材料工程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

2025 年 6 月 27 日